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红侨隆都山水田园——村庄河塘水系生态提升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781805
3	中介服务类型	工程咨询（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参与本次公开选取的单位具有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资质、具备独立完成该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能力，且单位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并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服务内容:按国家相关规范程序以及采购人要求,完成《红侨隆都·山水田园——村庄河塘水系生态提升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相关工作。中选机构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出具项目建议书。</p> <p>2、工作要求:按照汕头市发改部门的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协助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立项报批手续。</p> <p>3. 服务期限:按照双方合同约定。</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照双方合同约定。</p> <p>2. 地点: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p> <p>3. 方式:提供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p>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1999)1283号文《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和粤价(2000)8号文《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相应的计费标准结合下浮率进行套算咨询服务费,合同结算咨询服务费最终以汕头市财政局审核为准。</p>

8	服务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生效时间：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2.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按双方合同约定。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依约提交了全部项目成果；采购人委托本服务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够实现。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项目业主要求进行整改、重新制作。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

		<p>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